**附件一：**

**2016年经济法硕士点招生复试名单确定规则**

**一、第一志愿考生复试人选确定规则**

依一志愿优先和分数优先原则确定，对达到复试分数线的一志愿考生，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考生名单。

**二、调剂生源复试人选确定规则**

**调剂考生入围复试资格，需满足以下几个条件:**

**1、须为全日制本科教育，本科毕业证、学位证两证齐全。**

**2、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及分数具体要求：**

1）须为法学类专业，经济法、民商法优先考虑；

2）总分不低于315分；

3）政治、英语分数不低于45；

4）专业课至少一门与本经济法硕点招生考试科目内容相同或相近；

3、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国家司法考试（A证）者优先考虑。

**三、复试人选名单确定的差额比例**

**1、拟按1:1.5的比例确定。**

2、招生领导小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放宽差额比例。

**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**

**2016年3月13日**